



# 香港商船资讯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修订《运货货柜（安全）条例》（第 506 章）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《运货货柜（安全）条例》（第 506 章）的修订，以实施国际海事组织采纳的《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》规定。《2020 年运货货柜（安全）（修订）条例》（《修订条例》）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

1. 《运货货柜（安全）条例》（第 506 章）已经修订，以实施国际海事组织采纳的《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》规定，其内容关于货柜建造、使用和检验，以及标记及固定装设安全合格牌照。
2. 《修订条例》的文本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资料，并据而行事。
4.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，请向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查询（电话：2852 4395；电邮：[hkmpd@mardep.gov.hk](mailto:hkmpd@mardep.gov.hk)）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21 年 3 月 3 日